鄭若驊：國安法無損司法獨立

港法院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審案看證據認定是否犯罪

高官訪談系列

香港國安法從訂立到頒布實施以來，不斷有人抹黑此法損害司法獨立，包括質疑法例規定行政長官對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認定的證明書對法庭有約束力，審議國安案件由行政長官指定法官審理等。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在基本法下，香港法院本就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而證明書是最終的決定，對法庭有約束力，並強調在相關國安案件中，執法有法可依，法庭仍須看證據認定是否犯罪，故有關安排無損香港的司法獨立。她對司法獨立有信心，指香港司法獨立受基本法和司法機構機制設計的雙重保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香港國安法剛剛在港實施不夠一個月，鄭若驊表示，司法實踐如何需經過一段時間慢慢看，但強調自己對香港司法獨立很有信心，司法獨立不單受基本法保障，整個司法機構的機制設計亦對此有充分保障。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指，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對此，有攪炒派聲稱，在這一規定下「無可能有司法獨立」。鄭若驊表示，行政長官所做出的證明書是最終決定，對法庭有約束力，但此舉並不會違反司法獨立。

她解釋，該條規定中提到兩個特別的情況，包括相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和是否是涉及國家機密，「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中央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時的行為，被視為國家行為。」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她續說，就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這類議題，涉及不可訴諸法律裁決原則，很多其他地方都採取類似做法，普通法裏亦有對一些公共利益的特別豁免，這些法庭也都不會審理。

會否因為行政長官出了證明書之後，法官沒有內容可審呢？她強調並非如此，針對是否有行為，行為有無做到、如何做、有無犯罪意圖等，都是靠法庭認定。

涉國安保密合理性不言而喻

就特區政府國安委工作保密、有指定執法機關、指定檢控人員、指定法官，有人稱這即是擁有「球證、旁證、足協」等，身為國安委成員的鄭若驊表示，很多地方都有類似國安委的機構，職權更比國安委多，涉及國家安全保密的合理性不言而喻。

她續說，就執法機構而言，香港由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執法；有專門負責檢控的部門也可以理解，因涉及保密情況，亦希望相關成員對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事物更加理解，如此設置沒有什麼特別。

指定法官依司法機關既定制度

至於由特首指定法官，鄭若驊認為外界存在誤解，指定法官只是指定一個法官名單，至於誰審議哪個案件，會依照司法機關的既定制度決定，「法官仍然有享有司法獨立審判案件，審判案件看法律、看證據。」

對有人聲稱指定法官任期一年是變相給法官「施壓」，她強調，香港法官是終身制，這已確保法官有其獨立權，客觀、持平、無畏無懼審理案件，「一年或者三年都好，都有機會轉的，有很多法官升職等變化的情況需要處理，所以行住先，不需要擔心司法獨立會受到影響。」

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談到香港國安法規定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是否意味着完全無法監督、制衡的問題，鄭若驊重申，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國安委工作涉及很多國家機密，所以程序上國安委的行為受到保密很容易理解，也不能司法覆核，但並非說法庭因此完全不能處理，該法第四章對法律適用和程序進行明確規定，執法是有法可依的，法院亦有相關程序處理，她強調是有制衡。

就律政司專門設立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鄭若驊指出，第一批人手已開始工作，具體人數不便透露，不過暫時沒有需要外聘檢控官，但不排除未來有需要時調配或外聘人手，選拔標準與政府既定的相關請人標準相若，包括專業水平、誠信、可靠、懂得保密、知道國家安全重要性等基本要求。該部門負責人的任命工作仍在進行中。

她強調，國家安全法實施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希望特區能有作為，做好國家安全相關工作。

■鄭若驊強調國安案件執法有法可依。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參選須效忠 講「獨」不可以

2020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於上星期開始，根據過往經驗，可能會有持「港獨」立場的參選人使用不同手段詭辯，以求「入閘」。鄭若驊表示，法律和案例清楚指明，參選人要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講『港獨』是不可以了，……以前是現在不是，為什麼？選舉主任要逐個個案按參選人分析，考慮相關證據作出決定。」

在攪炒派日前舉行「初選」中，參選人聲明若當選會否決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鄭若驊指出，很多人認為其中涉及違法行為，相信執法機關會進行調查，調查後若有相關證據有機會可以起訴。

她強調，基本法保障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無論是違反私隱或是其他法律、還是國家安全法，律政司都會根據證據，客觀決定是否起訴，「因為可能會來到（檢控），（現時）我就不想做出任何意見關於這些說法有無可能構成某一樣嘢。」

至於有攪炒派中人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逃離海外，抹黑有關法例，唱衰「一國兩制」等，鄭若驊表示，國安法定明沒有追溯力，希望所有人現在清楚什麼是犯法行為後，不要再做犯法的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鄭若驊表示，香港司法獨立受基本法和司法機構機制設計的雙重保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入校推法治教育 擬用話劇更入腦

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律政司現正與部分機構合作，計劃在新學年於學校推廣法治教育。鄭若驊透露，律政司或採用話劇等形式，增強其守法意識，讓大家不單講法治，更養成正確的法治思維。

香港受「違法達義」等破壞法治的思想影響，頻繁發生大型違法暴亂事件，其中更有許多年輕人、甚至未成年人被人誤導，走上違法犯罪道路。律政司早前制定的「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希望從普羅大眾、學校、地區、專業人士四大層面開展不同工作，增強社會對法治的正確認識。

鄭若驊在訪問中指出，律政司很關注對公眾的法治教育，不只是香港國安法，整個法治教育都需加強，以達至國安法中「防範」犯罪的目標。

在公眾教育中，針對年輕人的守法教育亟待加強。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丁國榮介紹，律政司希望在學校方面增強開展相關工作，現正與香港一些知名機構探討合作，計劃從新學年開始在學校推廣法治教育，除律政司的律師外，亦會有社會上的律師等不同界別人士共同參與，以講座、論壇等形式進行相關教育推廣。

鄭若驊補充，雖然面向多人的解說是不錯的推廣方式，但亦不排除開展針對小部分人的法治教育工作，又透露香港有很多有心人，在相關方面提出很多想法，目前亦有探討過用話劇形式講法治，以令小朋友印象更加深刻。

她說，希望加大學校法治教育的力度，能讓學生的守法意識增強，「（不僅）講法治，（更）重要的是要有正確的法治思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鄭若驊認為，內地法治建設其中一個很大的里程碑是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公開所有生效判詞。 資料圖片

內地法治進步大 港須增關注理解

在「一國兩制」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香港雖已回歸祖國23年，但港人普遍對內地法治制度和情況仍了解不足，甚至存在誤解。多年來推動內地與本港法律方面合作的鄭若驊，對內地法治今非昔比的變化感受頗深。她從條文、法律實踐等多方面分析了內地法治近年來的長足進步，並強調香港必須了解周邊地區的法律制度，才能從經濟、生活等多方面進行更好的合作。

鄭若驊表示，中央近年下決心進行內地司法改革，法治相較過去20年可說是進步很大。在條文方面，很久之前部分內地法律條文比較簡單，但一直非常努力學習其他地方的法律制度，並對自己的條例通過司法解釋或修改法例做了很多改進。

在司法實踐上，內地也取得很大進步。「20年前，他們寫的判詞，可能一頁紙只能看到如何判，但看不到原因，可今時今日的判詞，尤其民事案件、涉外、跨境案件，他們都會把原因和法律理據、如何衡量證據都寫出來，表現出他們司法實踐中，一路落實法治精神。」她說。

鄭若驊認為，內地法治建設其中一個很大的里程碑是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公開所有生效判詞，「我很開心，以前判詞不是人人能看到，這對法治很重要。」

另一個值得一提是「指導性案例」，她形容，這是參照了普通法的案例的做法，同時保存了成文法很重要的特色，最高人民法院寫出一些具指導性的案例，供其他中級、地方法院參考，這樣可令司法實踐變得更好。

鄭若驊又提到內地法官學院不斷邀請英國、加拿大等國際不同地方的法律專家開設講座，令法官對不同地方的法律發展都有認識。

她強調，香港需要對內地的法律制度和法治情況多些關注和理解。香港是外向型經濟體系，一定要知道周邊的法律制度如何，如此才能從經濟、生活等多方面有更好的合作，因此，律政司在大灣區展開不少推進互相之間法律認識和合作的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港國際仲裁樞紐地位更穩固

穩定是社會發展的基石。在國際仲裁和調解方面頗有建樹的鄭若驊表示，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為香港鞏固發展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尤其是國際仲裁樞紐的地位提供了助力。

在去年黑暴期間，律政司繼續開展數個國際參與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活動，雖然活動最終成功舉行，但鄭若驊坦言，當時對香港的情況比較擔心，「我們堅持（舉辦活動），但不是很容易的，當時來的人和我們坦白講，他們也很擔心的。」

她強調，香港國安法不會阻止本港相關方面的發展，反而會提供動力：國安法有助社會穩定，讓大家可以更加專心進行經濟活動，令整個發展路向更清晰，推廣調解可以做得更好，尤其是在大家經濟互動正常下，他們會更安心的來香港，相關推廣工作可以做得更多更好。

同時，為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律政司正向中央政府和廣東省方面爭取在大灣區為港資企業的民事商業合同，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提供使用香港法律作為仲裁適用法律或在香港進行仲裁的機會。鄭若驊希望此舉可為香港法律專業解決服務業界帶來更多商機，帶動港資進入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展，並為大灣區吸引資金提供良好的環境。

用港法律仲裁更放心

她解釋，此前有研究顯示，若港資企業可以選擇用香港法律（做仲裁），他們會更放心投資，相關措施可以產生互惠、互補的效應，給港資企業一個選擇，促其增加投資，亦符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她認為，大灣區發展機會很大，希望吸引企業投資大灣區內地城市。

另外，律政司抓住疫情下的機遇，於上月推出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中心）「新冠病毒網上解決爭議平台」為中小微型企業和公眾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